

吉林2009年注税合格证书领取时间通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2009_c46_645887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

吉林省（中）直考生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证书于2009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30日领取。领证须知：一、考生个人领取的，必须由本人持正式身份证和准考证领取，禁止他人代领。二、单位统一领取合格（资格）证书，须开据人事部门介绍信（注明领取人姓名）并携带领证人正式身份证。三、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，因替考、手机作弊等严重违纪违规在考停考期内的，国家将扣发合格证书。四、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均由国家统一下发。领取证书后务必妥善保管，切勿丢失、损坏！由于职称外语、职称计算机证书已经放开使用年限，丢失不补。五、在省中直报名并考试合格人员的证书，领取证书地点为省职考办3楼报名大厅，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958号，周六、周日及节假日休息。联系电话

：043189995770.六、在各市州报名考试合格人员的证书，按当地人事职考部门通知的时间、地点领取。联系咨询方式见本网温馨提示栏目中“吉林省人事职称考试机构及联系电话”。七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减轻考生负担，自2009年度起的各类考试证书，不再收费。领取各类证书时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